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

闽妇〔2015〕92号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举办首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妇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、《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的意见》精神以及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，弘扬当代中国女大学生奋发图强的创新创业精神，提升女大学生创新创业水平，省

妇联、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首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名称、主题

大赛名称：首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大赛主题：共赢创新 筑梦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15年12月~2016年6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妇女联合会

福建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门市教育局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

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

厦门市就业管理中心

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门市集美区妇女联合会

厦门亿兆投资集团

支持单位：厦门火炬高新区产业联合会

厦门市众创空间产业协会
厦门市两岸青年创客联合会
厦门北站枢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
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
厦门市思明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
厦门基尔投资合伙企业
厦门铭远投资有限公司
厦门上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福建东辉投资有限公司
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由省妇联、省教育厅牵头成立首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，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，解决重大问题。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，下设综合组、宣传组、评审组等工作部门，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，地址：厦门北站（创业大街）南广场 268 号，电话：0592-5927003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准备创业和已经创业的全国及港、澳、台地区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，及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（含 35 周岁）的大学毕业生（大专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生），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。参赛者以创业团队形式参加，团队主创人员为女性且核心成员中

至少有 2 名女性；已成立公司的团队，女性股权须占 30% 以上。

五、大赛组别

1、创意组：有完整的创业方案，报名当日尚未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。

2、实战组：报名时已经注册公司，公司注册于 2011 年 01 月 01 日之后且年营业额未超过三千万的创业团队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、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的人员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，且人数不超过 4 人。

2、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，并有完整具体的创业计划书。创业计划书要着眼相应的市场、竞争、营销、运作、管理、财务等特点，描述团队的创业机会及项目发展前景。

3、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（授权）。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，将暂停项目团队参赛资格，是否恢复其参赛资格，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若在赛后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

2、报名方式：采用网络报名形式，报名网址现代青年网

(www.xdqn.cn), 组委会将在各大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户外媒体及微信等自媒体宣传推广。

(二) 赛程

1、启动仪式：2015年12月18日。

2、初赛（2016年3月19日~2016年4月10日）。评审组从所有报名项目中评选出30个项目（创意组15个、实战组15个）进入复赛。初赛时参赛团队不需要到现场。

3、复赛（2016年4月11日~2016年5月26日）。复赛将初赛评选出的30个项目分为6组，每组5个项目在厦门进行现场PK，评选出各组前2个项目分别组成创意组和实战组前六强进入决赛。过程以视频栏目形式在预设的演播厅录制，共6期在新华网及各大网络平台、自媒体播放宣传。

4、决赛（2016年6月11日）。创意组和实战组前六强进行PK，评选出各组前三强。在其他项目中评选出创意组和实战组三创奖、创业奖、创新奖，过程以视频栏目形式在预设的演播厅录制，栏目制作共4期在新华网及各大网络平台、自媒体播放宣传。

5、颁奖典礼（2016年6月12日）。在2016年第八届海峡论坛·海峡妇女论坛期间举办。

6、项目落地。赛事决赛结束后，相关单位组织各获奖项目转化落地事宜。大赛赛事各环节评审结果将在各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等网站公布。

大赛赛事各环节评审结果将在各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等网站

公布。

(三) 奖项设置

1、创意组

第一名 奖金人民币 5 万元+20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二名 奖金人民币 3 万元+15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三名 奖金人民币 2 万元+10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三创奖(创业、创新、创意)奖金人民币 5000 元/团队(2 名)

创业奖 奖金人民币 3000 元/团队(5 名)

创新奖 奖金人民币 2000 元/团队(5 名)

最佳人气奖 奖金人民币 5000 元(1 名)

2、实战组

第一名 奖金人民币 20 万元+100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二名 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+50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三名 奖金人民币 5 万元+30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三创奖(创业、创新、创意)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/团队(2 名)

创业奖 奖金人民币 5000 元/团队(5 名)

创新奖 奖金人民币 3000 元/团队(5 名)

最佳人气奖 奖金人民币 5000 元(1 名)

3、金牌女大学生创业导师若干名(发荣誉证书,无奖金)

八、其他事宜

1、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参与本次大赛;各设区市妇联主动

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2、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

3、大赛邀请创投专家、知名企业家等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人士担任大赛特邀顾问。

福建省妇联联系人：徐西朋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0531 15959195344

福建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林子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302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黄杏莲

联系电话：0592-8266865 18030108332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5年11月25日

